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參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760	3,738	32,139	15,141
銷售成本		(4,036)	(4,111)	(20,982)	(13,721)
毛利		2,724	(373)	11,157	1,4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93	703	3,881	2,013
行政開支		(19,018)	(9,163)	(53,205)	(27,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5	657	1,8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虧損)		-	54	-	(98)
經營虧損	6	(15,001)	(8,584)	(37,510)	(22,342)
財務費用	7	(991)	(4)	(1,989)	(4)
除稅前虧損		(15,992)	(8,588)	(39,499)	(22,346)
所得稅開支	8	(216)	(33)	(658)	(2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208)	(8,621)	(40,157)	(22,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	9	-	(288)	(381)	(993)
期內虧損		(16,208)	(8,909)	(40,538)	(23,58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101)	(8,310)	(41,274)	(22,658)
非控股權益	(107)	(599)	736	(926)
	(16,208)	(8,909)	(40,538)	(23,58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62)** (1.03) **(1.60)** (2.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62)** (0.99) **(1.58)** (2.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208)	(8,909)	(40,538)	(23,5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588)	57	(15,112)	(2,90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1,03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588)	57	(16,145)	(2,9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796)	(8,852)	(56,683)	(26,4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19)	(8,010)	(55,799)	(25,019)
非控股權益	(1,177)	(842)	(884)	(1,472)
	(24,796)	(8,852)	(56,683)	(26,49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呈列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報告內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收入	705	-	2,357	-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6,055	3,736	29,685	9,917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2	97	5,224
	<u>6,760</u>	<u>3,738</u>	<u>32,139</u>	<u>15,14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	1	24	3
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351	-	1,146	290
管理費收入	630	630	1,931	1,633
其他收入	308	72	780	87
	<u>1,293</u>	<u>703</u>	<u>3,881</u>	<u>2,013</u>
總計				

6.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 經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921	-	2,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	695	1,998	2,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5)	(657)	(1,8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	-	(54)	-	9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	32	(88)	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9,525	3,007	26,906	8,845
	<u>9,525</u>	<u>3,007</u>	<u>26,906</u>	<u>8,845</u>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之利息	443	-	68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71	-	181	-
公司債券之利息	377	4	1,127	4
	<u>991</u>	<u>4</u>	<u>1,989</u>	<u>4</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69	-	866
銷售成本	-	-	-	(19)
毛利	-	169	-	847
行政開支	-	(457)	(199)	(1,8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82)	-
除稅前虧損	-	(288)	(381)	(993)
所得稅開支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88)	(381)	(993)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580,852,599股（二零一五年：810,125,483股（重列））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580,852,599股（二零一五年：776,099,662股（重列））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追溯調整。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溢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251,322
期內虧損	-	-	-	-	-	-	(22,658)	(22,658)	(23,5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361)	-	-	(2,361)	(2,9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61)	-	(22,658)	(25,019)	(26,491)
行使購股權	149	10,929	-	(3,459)	-	-	-	7,619	7,619
註銷購股權	-	-	-	(1,154)	-	-	1,154	-	-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3,130	28,173	-	-	-	-	-	31,303	31,303
股份發行費用	-	(1,378)	-	-	-	-	-	(1,378)	(1,3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1	1,393,916	325,798	10,876	1,966	(154)	(1,488,822)	254,971	262,37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3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462,31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1,274)	(41,274)	(40,5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4,525)	-	(14,525)	(16,1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525)	(41,274)	(55,799)	(56,6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02)	-	402	-	-
購股權失效	-	-	-	(6,002)	-	-	6,002	-	-
法定儲備撥發	-	-	-	-	34	-	(3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7,832	1,319	(6,953)	(1,564,138)	398,633	405,6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持續產生融資租賃收入。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該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引進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及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租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廣告及媒體分部之業務經營正擴展至媒體製作，並正在考慮投資於電影項目。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2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港元）。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持續受到人才短缺影響。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3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港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1.1**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00,000**港元）。變動主要因為就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93.4%**至約**5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500,000**港元）所致，其中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至約**2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00,000**港元）；顧問費增加至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增加至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港元）；以及差旅費增加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雲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同時，可能合作亦包括設立合資平台，共同開發投資項目、設立和管理公私合作項目基金。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發展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商機，尤其是公私合作框架下之城市基建、保健、能源、公共交通及其他行業。本集團擬與能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提供優質資產或持續資金且聲譽良好之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中國政府極力推動的公私合作模式，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團隊精於物色及取得此模式下優質項目的能力。為鞏固此策略，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其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融資租賃、保理業務、公私合作導向資金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僱員	0.534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5,437,476	-	-	(5,437,476)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顧問	0.534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16,312,428	-	-	(16,312,428)	-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27,214,704	-	-	-	-	27,214,70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顧問	0.339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 十日至二零一 九年三月九日	20,820,000	-	-	-	-	20,820,000
				<u>69,784,608</u>	<u>-</u>	<u>-</u>	<u>(21,749,904)</u>	<u>-</u>	<u>48,034,704</u>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19.68%
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26,050,000	8.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沈富榮博士及吳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